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行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一号四川大厦东楼十三层

电话：(8610) 88378703/88388549 传真：(8610) 88378747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行权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担任伟星新材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第一次可行权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行权）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可行权日

2011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等议案；201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临时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2011年12月7日，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以2011年12月7日为授予日，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00万份股票期权，并于2011年12月21日办理完毕有关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

行权条件，13名激励对象可以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300万份股票期权。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公司13名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201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且满足其他行权条件，可以按照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

2012年12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可行权日的相关规定，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是合法、有效的。

二、关于行权价格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行权价格原为17.39元。

2012年4月6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253,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8元（含税）。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2年4月20日实施完毕。另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在行权前派送股票红利时，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后的行权价格为16.59元。

本所律师对公司2011年度的分红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行权价格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关于本次行权的数量

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期权数量为获授期权总量的30%，1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300万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可行权数量（万份）
----	----	----	--------------	-------------

1	金红阳	董事长、总经理	160	48
2	屈三炉	副总经理	120	36
3	施国军	副总经理	90	27
4	谭梅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	24
5	陈安门	财务总监	70	21
6	冯金茂	核心技术人员	60	18
7	郑敏君	办公室主任	60	18
8	李斌	天津工厂厂长	60	18
9	王登勇	核心技术人员	60	18
10	王卫芳	财务部部长	60	18
11	许小春	浙江区域总经理	60	18
12	韩燕良	江苏区域总经理	60	18
13	方赛健	上海区域总经理	60	18
	合计		1000	300

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可行权的数量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关于行权条件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符合下列行权条件：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 13 名激励对象 2011 年度绩效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均为合格。

2、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8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925.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213.93 万元,均高于授予日前三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 13,262.51 万元和 12,744.02 万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的行权条件。

5、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2)85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3.39%,201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1,213.93 万元,比 2010 年增长 24.70%。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关于“201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0%;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的行权条件。

五、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事实和分析,本所律师认为,伟星新材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各项规定;各激励对象被授予股票期权数量、本次可行权的数量以及行权价格的确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各激励对象本次行权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的条件。公司各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可行权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博金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

王永康：_____

蓝晓东：_____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蓝晓东：_____